关于暂停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2020年12月24日下午港股通休市，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24日暂停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公司曾于2019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底及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投)、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2020年12月25日为香港圣诞节假期，本公司将继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

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2020年12月2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关于招商瑞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12月2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大同证券为招商瑞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瑞恒一年持有期混合A：009377、招商瑞恒一年持有期混合C：009378）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网址
大同证券	4007-121212	www.dtsbc.com.cn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端，基金代码：150249）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B端，基金代码：15025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1372元、1.0401元、1.2343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1.1372	100,000	（无变化）	1.1372	100,000份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1.0401	100,000	0.914614843（全部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1.1372	91,461份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	1.2343	100,000	1.085385156（全部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1.1372	108,538份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备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折算结果为准。

2、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将变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招商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净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将变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招商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净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或者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合并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按照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份额折算前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份额折算基准日（含）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在此期间，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存在份额折算前溢价交易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在折算后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溢价率越高，折算后溢价消失而遭受的损失越大。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招商中证银行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后自确认之日起计算持有期及收取赎回费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赎回费率：

（1）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2）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赎回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

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赎回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收取的其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相关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0-09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解放"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拟向其全资子公司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奔腾"）无偿划转其持有的一汽解放限售流通股784,500,000股，本次拟转让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7.02%。

●本次股份划转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行为，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份划转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关于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推动内部资源优化调整，拟向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其合法持有的一汽解放784,500,000股股份（占一汽解放总股本的17.02%）。本次股份转让已经一汽股份内部决策通过。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划转前，一汽股份持有本公司3,845,149,901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1%），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汽奔腾未持有公司股份。

若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一汽股份持有本公司3,060,649,901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9%），一汽奔腾持有公司784,5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2%）。一汽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变动前后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汽股份	3,845,149,901	83.41%	-784,500,000	-17.02%	3,060,649,901	66.39%
一汽奔腾	-	-	784,500,000	17.02%	784,500,000	17.02%
其他股东	764,516,311	16.59%	-	-	764,516,311	16.59%
合计	4,609,666,212	100.00%	-	-	4,609,666,212	100.00%

二、本次股份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注册资本：7,8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71145270J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1号

经营范围：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单位名称：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志洋

注册资本：162,7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82CTK81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及零部件（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与其相关的电池、电机、电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旅行车及其配件、智能产品及设备；修理汽车；加工非标设备；机械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现代贸易物流服务；汽车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利用互联网从事汽车的经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出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一汽股份

三、本次股份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划出方）：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划入方）：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愿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乙方，作为对乙方的投资，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接受该股份。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划转标的

甲方本次向乙方无偿划转的股份系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份（以下简称"协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2020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9日，限售原因为甲方以资产认购的方式所取得的一汽解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乙方取得协议股份后仍将继续履行甲方原有限售承诺，除前述情形外，协议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被限制转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总股数（股）	划出方（划转前）		本次划转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划转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汽解放	000800	4,609,666,212	3,845,149,901	83.41%	784,500,000	17.02%

（二）协议股份的划转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无偿向乙方划转协议股份。

（三）协议股份的过户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正式生效后的60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的授权代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分公司）办理相应股份过户手续。

（四）甲方的义务

1、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交付其持有的协议股份。

2、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本次股份划转所需要的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

3、严格遵守本协议保密条款规定的义务。

4、本协议规定的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乙方的义务

1、向上市公司及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股份划转所需要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

2、严格遵守本协议保密条款的义务。

3、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六）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依法拥有协议股份，并对协议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可以合法地划转给乙方。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将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3、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协议股份过户之日，甲方不就协议股份向第三方转让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

4、不存在限制协议股份划转的任何裁决。

（七）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2、乙方具有全部必要的权限或授权签署本协议。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八）保密条款

无论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成功与否，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及在股份划转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不得在本次股份划转目的之外使用该信息。

（九）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而使对方实际发生经济损失时，违约方须向对方赔偿该经济损失。但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需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

（十）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加盖各自公章，并履行完成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程序后生效。

2、本协议履行中涉及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3、本次划转不涉及一汽解放职工安置以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次股份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划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本公司及划转双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划转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股份划转不违背一汽股份划转前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股份划转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相关手续。本次股份划转事宜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划转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0-09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5,008.04万元，其中预计5,087.52万元（含尚未收到补助2,005.13万元）计入其他收益，19,920.52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收到日期	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稳岗返还款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6,968.27	吉人社联字（2019）65号、吉人社联字（2019）143号	2020年2月	是	否
2	稳岗返还款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传动分公司	1,209.19	吉人社联字（2019）65号、吉人社联字（2019）143号	2020年2月	是	否
3	稳岗返还款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智慧客车分公司	451.18	吉人社联字（2019）65号、吉人社联字（2019）143号	2020年2月	是	否
4	稳岗返还款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208.45	锡政发【2015】319号	2020年3月	是	否
5	稳岗返还款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103.27	大人社发（2017）163号	2020年4月	是	否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汽车下乡补助款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275.72	桂工信装备（2019）344号	2020年5月	是	否
7	2019年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165.00	梁委发【2020】21号	2020年5月	是	否
8	稳岗返还款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6,916.53	吉人社联字（2019）65号、吉人社联字（2019）143号	2020年6月	是	否
9	稳岗返还款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1,794.72	吉人社联字（2019）65号、吉人社联字（2019）143号	2020年6月	是	否
10	稳岗返还款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传动分公司	1,134.75	吉人社联字（2019）65号、吉人社联字（2019）143号	2020年6月	是	否
11	稳岗返还款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7.46	吉人社联字（2019）65号、吉人社联字（2019）143号	2020年6月	是	否
12	稳岗返还款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变速箱分公司	452.00	吉人社联字（2019）65号、吉人社联字（2019）143号	2020年6月	是	否
13	稳岗返还款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发动机）	443.01	吉人社联字（2019）65号、吉人社联字（2019）143号	2020年6月	是	否
14	稳岗返还款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智慧物流分公司	354.95	吉人社联字（2019）65号、吉人社联字（2019）143号	2020年6月	是	否
15	稳岗返还款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智慧客车分公司	298.67	吉人社函（2020）22号	2020年6月	是	否
16	购车补贴款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102.40	即政纪字（2020）11号	2020年6月	是	否
17	第三批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263.00	青岛市2019年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	2020年7月	是	否
18	购车补贴款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136.40	即政纪字（2020）11号	2020年7月	是	否
19	2020年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资金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85.00	锡工信综合【2020】19号	2020年7月	是	否
20	两化融合奖补资金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51.00	青财企指[2020]11号	2020年7月	是	否
21	柳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消费季活动政府补助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224.28	桂工信装备[2019]344号	2020年8月	是	否
22	购车补贴款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126.80	即政纪字（2020）11号	2020年8月	是	否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年促活动补助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59.60	桂工信规范（2020）3号	2020年9月	是	否
24	购车补贴款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132.40	即政纪字（2020）11号	2020年10月	是	否
25	购车补贴款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258.40	即政纪字（2020）11号	2020年12月	是	否
26	新能源汽车扶持资金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2,005.13	——	预计2020年12月	是	否
27	其他各类政府补助（共29项）		280.46	——	2020年2-12月	是	否
合计			25,008.04				

注：1、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包括重组上市前已获得金额8,928.22万元。

2、上述各项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除第26项补助尚未收到外，其余补助均已收到相关款项。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公告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预计5,087.52万元（含尚未收到补助2,005.13万元）计入其他收益，19,920.52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损益0.51亿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金建林、王德杰、彭琳明、滕松林、夏海峰，独立董事唐文忠、李晓东、王建新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额度以及延长额度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额度以及延长额度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直真系统集成公司新开立银行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俊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额度以及延长额度期限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额度以及延长额度期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额度以及延长额度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文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4,887,378.57元。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3.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8,00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165,351.0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	8,559.00	8,559.00
2	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450.00	8,450.00
3	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771.00	8,771.00
4	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	5,333.00	5,333.00
5	研发中心	4,987.00	4,987.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716.54	4,716.54
合计		40,816.54	40,816.54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项目投资将在建设期内按各自建设投资进度分阶段投入，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止2020年10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74,887,378.5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	8,559.00	3,064.45	3,064.45
2	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450.00	1,941.80	1,941.80
3	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771.00	1,222.18	1,222.18
4	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	5,333.00	973.78	973.78
5	研发中心	4,987.00	286.52	286.52
6	补充流动资金	4,716.54	-	-
合计		40,816.54	7,488.73	7,488.73

四、本次置换事项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88号《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直真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额度以及延长额度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额度以及延长额度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额度以及延长额度期限。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概述

本次调整前，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最高额度由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并将授权期限调整为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调整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

调整后，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该额度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五）投资授权期限

调整后，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七）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类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计划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的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额度以及延长额度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该额度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额度以及延长额度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额度以及延长额度期限。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额度以及延长额度期限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额度以及延长额度期限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额度以及延长额度期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额度以及延长额度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月6日9:00至11:30 及14:00至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年1月6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pr@zznode.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一）、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13:40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5、会议联系人：饶燕

联系电话：010-62800055

传　　真：010-62800355

电子邮件：pr@zznode.com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和银行理财额度以及延长额度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 年1月6日16: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3007，投票简称：直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